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58 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论 文】

多民族国家还是多族裔民族国家？ 王 丹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几点思考 马 戎

从现实生存到文化生存
——试论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范式 黄 娟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多民族国家还是多族裔民族国家？¹

王 丹

中俄两国都处在向现代民族国家过渡的时期，有许多概念需要明确，需要形成符合国家发展道路的政治语言，它关系到提高国民的认同感和在国际社会中维护国家话语权的大问题。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安定，应该理论先行，我国的民族学理论是走在了前面。

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主流是由许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连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又各具特性的多元一体。费老同时认为：多元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²。中华民族是一个多元一体的统一的民族，中国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费老的理论已经为民族学界普遍认同。

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的统一民族”这个提法，是根据中国历史发展事实提出的，“多元一体”也反映了世界大多数民族形成的实际情况。当然，目前国家的官方文件和媒体仍然使用“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这个习惯用语，但是，我们应该呼吁，从官方到媒体是否可以用“多族裔民族的统一民族国家”来代替它。因为它反映了中国是“统一的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这个根本事实。

近代民族国家是19世纪西方的产物。在民族国家建设中，学习西方现成的理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从他们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经验中吸取可用于本国实践的东西。盲目迷信西方理论、以西方的标准为目标，只能是削足适履，适得其反。

我们应该如何对待西方著名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理论和标准呢？首先，必须明白这里的“民族”（нация nation）与“国家”（государство, state）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义词，“民族”（нация nation）之下，还有“族裔”（“族体”）（этнос, ethnic）。

人们研究西方单一民族国家，得出起码有几种模式的结论。其中“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个国家”为法国模式；“一个民族、四种语言、一个国家”为瑞士模式等等。通过模式分析，可以看出，西方的民族国家既有共和制，也有联邦制；文化上既有一元化的，也有多元化的，在族裔成份上也是多元的。但是，所有这些模式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民族（нация）与国家（государство）是一个意思，这是近代西方民族-国家重要的特点。

对于西方单一民族国家中存在着多族裔成份这一点，人们很少提及。而中、俄两国惯用的民族学理论，将西方定义为“族裔”（ethnic）的都定义为“民族”（nationality）。因此，西方成了单一的民族国家，我们成了多民族的国家。抛开定义上的差异不谈，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世界上包括西方民族国家在内，大多数国家都是多元一体的国家，真正的单一民族国家少之又少，不足以作为衡量标准来看待。

俄罗斯联邦成立以来，俄国政治语言中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里包括：提出了建立“统一俄罗斯国家民族”、“公民民族”、“政治民族”概念；以及，俄罗斯民族（русская нация）、鞑靼（татарская нация）等转变为俄罗斯族裔民族（русская этнонация）、鞑靼族裔民族等等。也就是说，在俄国的政治语言中，俄国正在从一个多民族国家（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变成一个由多族裔

¹ 本文为作者2009年10月23-26日在天津举办的第七届“中俄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论坛”上的发言。

²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民族（многоэтн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共同组成的统一的俄国民族的国家：国家-民族。

普京执政期间，在各种场合多次发出建立“俄罗斯国家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的号召。

2000年，普京在就职演说中说：我们拥有共同的祖国，我们是一个民族。在2004年的就职演说中他提出：“我们克服了重重思想障碍，正在形成为一个民族，我们一定能够逐步形成统一的民族。”普京称这个民族为“俄罗斯国家民族”。2004年，普京在国情咨文中说：在近代“的一些困难时期，俄国人民在捍卫国家主权的同时，又要正确地选择新发展道路来延续千年的历史”。普京在图瓦共和国谈到民族和宗教关系时指出：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俄国人民是一个统一的俄罗斯国家民族，……这是我们的历史和现实状况。

2005年俄罗斯联邦国情咨文的标题是《俄罗斯国家民族应该继续行使在欧亚大陆的文明使命》，普京指出，爱国主义精神和公民素质作为“社会动力、道德基础使我们多民族的人民团结为一个俄罗斯国家民族”。普京的其他讲话中还提到，俄罗斯国家民族是“最大的欧洲民族”以及“俄国公民民族”等。¹

现任总统梅德韦杰夫在2006年谈到俄国教育体制改革时，明确提出要使俄国成为一个“先进民族”（передовая нация）。²

“俄国民族”成为官方政治语言的有力证明，是在2008年梅德韦杰夫在总统就职典礼，他讲到：“刚才我向俄国民族宣誓（народу России）”。³

俄罗斯政治语言的这种变化，表明俄罗斯国家民族的建立问题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它不仅是俄联邦国内联邦主体的定位问题，也是俄联邦融入国际社会时必须明确的身份问题。

根据西方的政治理念，只有“民族国家”才能更好地实现民主⁴。用美国政治家布热津斯基的话说：俄联邦只有变成“民族国家”时才能正常发展⁵。俄联邦在过去把自己定位为“多民族国家”，使其在西方语境下明显处于劣势，也使得西方国家得以公开支持车臣分离主义。

2006年，普京总统办公厅副主任苏尔科夫发表了《对未来的民族国家化》一文，文章对“国家民族”与“主权民族”的关系作了阐释。他说：主权民主可以理解为，俄罗斯国家民族（российской нации）掌握并行使政权，以保障全体公民的物质福利、自由和公正。他还说：主权民主的实质是，通过发展公民社会、巩固国家安全、建设有竞争能力的经济体系和对国际事务产生有效影响的机制，来体现俄国民族（российского народа）的力量和尊严。⁶

2007年，统一俄罗斯党负责人舒尔特戈夫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普京的计划：俄罗斯国家民族的长期战略》（План Путина – долгосрочная стратег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нации）。文章对普京的历次讲话进行了分析归纳后，提出：俄罗斯公民在精神和道德准则上的一致性，在基本价值观念上的一致性，是形成统一政治民族的重要特质。同时，这种一致性也是保障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的基础。俄罗斯政治民族完全有能力提出和解决需要解决的任务⁷。

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季什科夫在2006年向《中俄社会科学论坛》提交了题为《俄罗斯国家民族是一个既成方案》的书面发言。发言指出，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是可以说是

¹ www.rusrev.org/content/review/default.asp?shmode=11&ids=132&ida=1352-34k

² http://edu.of.ru/zaoch/news.asp?ob_no=10358

³ <http://www.vesti.ru/doc.html?id=179937&cid=5>

⁴ 玛格丽特·撒切尔，《通向权利之路—撒切尔夫人自传》，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

载 <http://www.lusin.cn/book/zhuanji/saqieerfuren/index.html>

⁵ 阿卜杜拉季波夫著，《俄罗斯国家民族：俄国人在当代条件下的族裔民族和公民认同》莫斯科，科学书籍出版社，2005年，第317页。（Р. Абдулатип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 этн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и гражданская идентичность россиян в современных условиях. М., Научная книга, 2005 г., с. 317）

⁶ http://expert.ru/printissues/expert/2006/43/nacionalizaciya_budushego/
《Эксперт》№43(537) / 20 ноября 2006

⁷ <http://www.edinros.ru/news.html?id=120962>

由一个民族组成的，如英国可以说是一个不列颠民族、中国是中华民族、西班牙是西班牙民族、印度是印度民族，而俄罗斯却说自己有 128 个民族，其原因是因为苏联的民族学将“族裔”(ethnic)解释成了“民族”(nationality)，在几十年时间里，造成了人们对“民族”、“民族国家”、“民族认同”在认识上的混乱。俄国是一个既成事实，俄国公民共同体是一个既成事实，俄国国家民族是一个既成事实。需要加强俄国人民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意识，不能只靠总统一个人讲，需要在国家民族主义上达成共识。¹

联邦议会成员阿卜杜拉季波夫在 2005 年出版了一本专著，题为《俄罗斯国家民族：当代俄国人族裔民族和公民认同》。作者认为，俄罗斯国家民族应该以俄罗斯族裔民族为核心，这就是说，应该认同俄语为民族语言；认同历史上俄罗斯族裔民族在建立国家方面做出的特出贡献；认同现有的国家疆界，认同现行国家制度等等。但是，建立这样一个统一的国家民族需要长时间的努力²。

《专家》杂志评论员梅哈尼克撰文说：1991 年新的俄国诞生了，然而创建俄国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需要有共同的价值观和宏大的规划。政治制度是俄国民族建立的主要机制，国家和政权合法性，体现在公民对统一民族的认同感上。通过制定国土开发政策；通过民族资本占领国内市场，建立福利国家；克服各种狭隘偏见；支持创新意识；在统一民族基础上发展成成人和儿童普及的公民教育体系，俄国民族历史将揭开崭新的一页。³ 简而言之，作者认为：俄国民族的建立关系到俄国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合法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未来前途。

普京提出的“俄罗斯国家民族”，并不是一种新的词语搭配。俄国学者认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沙俄帝国时期，有识之士就已经提出过“俄罗斯国家民族”(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的概念。在苏联时期“俄罗斯国家民族”这个概念不再用了。

现代俄语中表示“俄罗斯的”有“русский”和“российский”两个形容词。前一个词是俄语自古就有的词，源自古代“罗斯”(русь)，有：1、“俄罗斯人的”的意思，如：俄罗斯文化、俄罗斯文学、俄罗斯语言等；2、名词“俄罗斯人”的两种意思。另一个词最早见于十五世纪，正式使用是在彼得大帝时期。词源也是“罗斯”(русь)，根据“罗斯”在希腊语中的发音而来，是一个希腊语的俄语译音词。名词只用大写，专门表示“俄罗斯国家”“俄国”(Россия)。这个词的形容词表示“俄罗斯国家的”(简称“俄国的”)(российский)，如：俄罗斯国家电视台、俄国国家队、俄国军队等。普京提出的“俄罗斯国家民族”就是“俄罗斯国家的”一词加上“民族”一词组成的。

十几年来，俄罗斯民族学理论界在基础理论方面进行了一些修改。首先是，破除唯“单一民族国家”论的教条，以符合俄联邦国情的“多元一体”为原则，提出构建政治民族—“俄罗斯国家民族”的思想。同时，俄国政界、学界认识到，民族国家建设过程是一整套社会制度的建设过程，与公民社会的建设、国家政权的巩固是分不开的。

最近几年，俄罗斯民族学界采用了西方民族-族群研究的术语体系，在术语的使用上与西方基本一致。主要的变化有：一、增加了“族裔”(ethnic, этнос)、“族裔民族”(ethnic-nation, этнонация)的概念。俄国学者解释说，“族裔民族”是“具有共同语言、文化、历史命运、疆域和族称认同感的”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二、改变了原来对“民族”的解释，突出了它“政治民族”、“国家民族”含义。如此一来，俄罗斯原来的 120 个“民族”(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全部成了“族裔民族”。这个词现在正在逐步被官方和学术界使用，也逐步开始被大众传媒接受。改变最大的是：原来的“俄罗斯民族”现为“俄罗斯族裔民族”，原来称为“鞑靼民族”的，现在是“鞑靼族裔民族”，

¹ 中俄社会科学论坛论文集《中俄关系：历史、现实与未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科学院，2006 年，第 61—69 页。

² Рамазан. Абудулатип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 Этн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и гражданская идентичность россиян в современных условиях», М., Научная книга, 2005 г. 472 с.

³ Александр Механик: «Освоение российской локальности», «Эксперт» № 1-2(499), 17 января 2005

车臣民族改为“车臣族裔民族”等等。同时“民族”一词只在表示国家民族，即“俄罗斯国家民族”时使用，与西方的“民族”概念完全一致。

俄学者开始使用“多族裔民族的统一国家”来替代“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民族理论上的改变得到政府及政治领袖的积极支持，但是考虑到民族问题的敏感性，政府在形成正式文件时使用的概念还是比较保守的。

俄联邦政府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快了国家民族建设的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任何国家民族都需要有民族的价值和象征，普京提出的：爱国主义、强国路线成为凝聚全民的主要价值，同时，他本人作为国家领导被誉为“民族领袖”（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лидер），成为了一个民族象征。

在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俄联邦社会快速分层，居民贫富差距拉大，出现各种利益集团。而强国路线、爱国主义提供了超越社会阶层、超越社会集团利益的凝聚全体公民的总体价值。

俄联邦政府加强了国家的统一领导，建立了中央对地方“垂直”管理体制。将全国划分7个大区，亲自任命大区代表。区的划分上与俄国军队的军区几乎重叠，各区有内务部队的分部。中央还直接派驻审计代表，对各区执行中央预算和财政情况进行管理。并且规定，各州选举产生的州长，要经过总统的任命，才能行使权力。

恢复了国家统一的宪法空间。俄联邦建立之初，并不是每个联邦主体都承诺遵守国家宪法的。普京总统执政期间，采取措施扭转了局面。2000-2002年期间，在联邦总检察院的监督下，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对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承认其对俄联邦的归属关系，明确了共和国和联邦的关系是建立在共和国宪法和联邦宪法基础之上的。另一方面，总统普京在庆祝喀山建城一千年庆典上，用俄语、鞑靼语发表讲话，他说：这是你们的节日，也是俄联邦的节日。没有鞑靼斯坦的历史，也就没有俄联邦的历史。2003年，车臣举行了宪法公投。结果表明，大多数车臣人民认为自己是俄国人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普京总统在国情咨文中提出，俄国为维护领土完整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应该为纪念牺牲的战士和车臣平民深深鞠躬。车臣、鞑靼斯坦等民族分裂趋势被遏制。

民族自治体在行政上被弱化，而行政区的作用得以加强。出现联邦主体自愿联合的趋势。2007年1月1日起，东西伯利亚太梅尔和埃文基两个民族自治区与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联合，组成了新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由三个联邦主体联合为一个联邦主体。普京认为，这有利于国家对西伯利亚矿产和能源资源的管理，对实现国家发展战略有利。¹

有一种观点认为：今后，俄联邦也许会从民族自治共和国为主体组成的联邦，变成由族裔一区域自治主体组成的联邦。²

为了树立爱国主义精神，使国家历史成为令国人自豪的历史，政府推动了对苏联历史评价的纠偏工作。普京曾亲自召集中学历史教师座谈，关注修改历史教学参考书的工作。他说：要提高学校的历史教学水平，通过教育要达到培养学生的国家“自豪感”的目的。要在学校中清除对历史的污蔑。斯大林时期的“大清洗”是很可怕，但是，别国的历史中有更可怕的时期，我们的历史中，没有像某些国家实行纳粹统治的黑暗的篇章。2009年，俄联邦成立了，反对企图歪曲历史损害俄国利益委员会，以维护俄国历史遗产不受侵犯。

2001年，时任总统普京宣布恢复使用苏联国歌旋律作为国歌旋律，并恢复使用苏联红军的军旗为俄军军旗。

俄联邦通过开展“俄语年”、“家庭年”等活动来弘扬民族文化，保护传统价值观念，加强公

¹ <http://www.starosti.org/?id=1865&or=1> 普京 2005年国情咨文，2005-4-25。

² 《俄民族政策：历史与现实》，俄联邦民主与联邦关系部部长米哈伊洛夫主编，莫斯科，俄罗斯世界出版社，1997年，第627页。（《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отв. ред. Министр РФ по делам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и федеративным отношениям Михайлов В. А. М., Русский мир, 1997 г. с. 627）

民意识。

俄罗斯政府通过了《俄联邦公民爱国主义教育 2006-2020》国家计划。拨款 175 亿美元用于开展有关活动。为此，国家档案馆、博物馆等单位纷纷制定了包括宣讲英雄人物、庆祝有历史意义的日子、纪念重大历史事件等的活动计划。

圣彼得堡市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2006-2010 年族裔民族、文化间关系和谐，预防冲突，加强宽容性计划”。计划强调，宽容性是保证多族裔民族的俄罗斯社会完整，保障人权和自由，建立民族间和平和解的基础上建立的。市政府机构、高校和科研单位、博物馆等多个单位都是活动的组织单位。

莫斯科市政府在全市内举行“族际宽容日”的活动，注重培养市民的宽容精神，达到促进各族裔和睦相处的目的。

政党方面，各议会政党都在竞选纲领中，都公开表示赞成中央对地区“垂直”领导。2006 年 2 月，由统一俄罗斯党发起、12 个政党联合签署了反对纳粹极端民族主义协议。协议规定：各政党组织首先要将内部的极端民族主义分子清除出组织。参加签约的各党派一致认为：极端民族主义威胁着国家完整，作为有政治责任感的政治力量应该努力维护社会团结和国家统一。

“统一俄罗斯党”领导人、鞑靼斯坦民族自治共和国总统在互联网上发表题为《多元一体》的文章，积极支持建设统一国家民族。他说：“多元一体”口号应该成为联邦民族政策的战略主导。统一俄罗斯党赞成这个口号，因为它符合党纲的哲学基础，党的工作的精神。

民族国家、公民社会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物质基础之上。俄联邦制定了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几年来，俄联邦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开始有所改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有所完善。普京执政 8 年，引进外资提高了 7 倍；有效制止了每年 200—250 亿美元资金外流的现象；2007 年回流的资金达到 823 亿美元；居民收入增长了 1.5 倍；国家外债减少到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 以下；已经进入世界最强的 7 个经济体行列。用普京自己的话说，已经“将俄国从一个富饶的穷国，建成了一个强国”¹。

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政府准备在全国普及高等教育。政府采取措施扶持中小型企业，从政策上为中产阶级的扩大创造条件。

通过政治语言的改变和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俄国公民对政府、对领袖、对国家内外政策的认同度有所提高，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有所加强。

参考文献：

- Седов В. В. : Славянские древности, М., Изд-во Научн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е благотворительное общество «Фонд фреологии», 1994 г. с. 273.
- Алексеева Т. И. : Этногенез восточных славян: по данным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М., Изд-во Моск. Ун-та, 1973 г. с. 251-252.
- Забылин М. Русский народ, его обычаи, обряды, предания, суеверия, поэзия. М., 1880 (переизд. 1990).
- Успенский Ф. Ф. Скандинавы. Варяги. Русь: Историко-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М.,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2002 г. с. 77-78.
- Баскаков Н. А. Русские фамилии тюркско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М., Наука, 1979 г.
- Опарина Т. А. Иноземцы в России X-X вв М., Прогресс-Традиция, 2007 г.

作者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历史研究所 副研究员，本文为作者在 2009 年 10 月 23-26 日在天津举办的第七届“中俄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论坛”上的发言。发言稿经作者修订，在本《通讯》上刊用征得了作者的同意。

¹ 《普京文集（2002-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674-645 页。

【论 文】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几点思考¹

马 戎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无论在内部还是境外都面临着全新的发展环境和态势。作为全球经济和贸易体系中的一员，中国必须加快产业调整，争取在一段时期内尽快把中国这个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和廉价资源作为竞争力、生产一般科技水准产品的“世界加工厂”转变成为一个有创新实力、独立品牌、最新科技、高附加值的世界科技工业大国。为此，必须在质和量这两个维度上加快发展全国的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中国的教育体系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都必须根据新世纪提出的新要求不断调整与改进，培养基础扎实、全面发展，既有创新意识又有创新能力的一代中国人。作为中国教育的组成部分，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与人才培养必须全面纳入这一教育体系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

为了全国自然资源的统一开发和推动边疆地区的全方位对外贸易，在中央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带动下，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必然会加快融入全国经济的大格局的步伐，西部地区的自然资源开发、传统文化演进、学校教育体系、劳动力流动、产业更新、族际交往在新的发展态势下必然会逐步呈现出新的模式。因此，我们在思考和规划新世纪中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时，需要把与学校教育相关的核心问题放到这样的国际、国内大形势的背景中，拓展视野，在大量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从国家现代化和少数民族长远发展的角度和立场来分析当前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必要的调整与改进措施。

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如何发展，关系到少数民族新一代在高级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关系到各民族在未来中华民族大家庭政治结构、经济体系、文化生活中的相对地位，如果我们不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如 20-50 年内）使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各行各业的发展中真正具有与汉族相似的实际竞争能力，不能够在少数民族当中培养出各业领域的一流专家和知识分子，培养和锻炼出有魄力、有眼光、有能力的新一代政治领导人，那么从长远看必将影响到中国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许多在民族研究中人们长期讨论的问题，如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今后通过什么方式得以传承，现代学校教育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通过汉语学习现代文化知识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国际通用语（英语）、国内族际共同语（汉语）与各少数民族语言之间在未来发展中应当是怎样一个关系，少数民族政治和专业人才应当如何培养等等，这些问题都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对于这些目前在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当中热议、而且涉及到中华各民族发展大方向、大格局的重要问题，我们必须从理性和长远发展的角度来加以思考并形成共识，并在这样的大方向、大格局下来认识和调整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¹ 本文是 2009 年 11 月 21 日作者在新疆师范大学主办的“新疆首届双语教学论坛”上的发言，将刊登在《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一、是保护“人”还是保护“传统文化”

1. 首先要关注“人”的发展

2001年费孝通先生出席在西北民族大学举办的第六届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讨班，在这次会议上，一些学者对我国人口较少民族传统文化的逐渐消亡表示担心。针对这些担心，费先生提出了“我们是要保护人，还是保护文化”的问题。费先生说：由于社会发展，一些少数民族“传统的谋生之道正在改变，原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现在山上的树没有了，河里的鱼没有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问是保命还是保文化。依我看，文化是为了人才存在的，有人才有文化，文化是谋生之道，做人之道。……少数民族也一样要靠自己的努力来发展，自身的文化不够用就引进”（费孝通，2001：395）。费先生在这里讲的，是我们应当如何从人类社会未来长远发展的眼光来审视个别群体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出路。

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浪潮下，一些人口规模很小而且长期未能接触到工业文明的群体，它们的传统文化基本上属于游牧、狩猎、采集等文化类型。在产业现代化和人口流动的发展态势下，这些群体的传统文化无法与现代工业文明、城镇文明接轨，在现代文化（体现于建筑、服装、生产工具、生活器物、思想理念等物质或观念的形态中）的冲击下无法延续下去。当年轻一代接受了现代工业文明并进入现代经济体系后，本群体的传统文化（无论是物质层面还是精神层面）对他们可能逐渐失去吸引力，这就使这些群体的传统文化难以保存和延续。

如果我们认为保护少数群体的传统文化最重要，这些群体的成员们就需要继续生存在原来的经济模式和原来的传统村社组织中，只有在这样的氛围中这些传统才能够“原汁原味”地得以延续。但是这样，他们也就无法享受到现代文明的成果，无法进入现代社会的经济社会结构和文化生活，自然也就无法提高年轻一代的社会与经济竞争能力，其结果就是使这个群体完全被隔绝在现代文明世界之外。对于这样的群体，我们确实保护和维持了它的传统文化，但是它的“人”必然无法得到发展甚至会面临生存困境，因为它的外部环境将被人口增长、迁移和全球化经济发展所改变。在一些北美印地安人保留地、澳大利亚土著人居住地，也许他们的传统文化得到延续，但是他们实际上被隔绝于现代文明和主流社会之外，难以进入国家统一管理的学校，无法参与现代经济活动，他们的生活和发展前景并不那么令人羡慕。所以有些土著族群的成员认为，只有离开自己的保留地并进入现代文明和主流社会，他们才有可能得到个人的发展。

如果我们考虑的首先是要保护“人”，考虑的是这个群体的成员们的发展前途，那么只有使这些群体的年轻一代进入到现代文明当中，与社会主流群体成员一起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在现代产业中就业和发展，这样他们才能充分享受现代文明的所有成果，随着社会的进步得到同步的发展，这才算是使“人”得到保护。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与传统游牧、狩猎、采集文化相关的一些文化内容，很可能在继承选择中失传。

那么我们是应当为了保护这些传统文化而牺牲这些群体的“人”的发展，还是应当为了“人”的充分发展而放弃他们祖先创造的传统文化中的那些今天已经无法与现代工业文明相适应的成分？费先生的答案十分清楚：那就是少数民族的文化需要通过吸收和引进其他文明来得到充实，从而提升自己在现代社会的竞争能力，参与到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中。

2. 传统文化中包含有生命力和缺乏生命力的两部分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传统文化的内涵（如如何看待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的精神世界、等）和形式（如建筑风格、绘画手法、传统器物）等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也会找到他们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环境恶化使人们重新思考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并从一些民族的传统文化中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文化多样性的追求使艺术界和主流社会开始关注地方文化形式的继承与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也为许多族群的传统器物成为极有特色的工艺品。应当说，这是环境变迁与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但是在市场的选择过程中，知识群体的选择和对市场的有意引导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现在思考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时，可以有两种思路。一种思路就是把凡是某个民族具有特色并形成习俗的都看作是“传统文化”，如果这些东西逐渐消失，我们就觉得这是“文化破坏”，是值得痛惜的事情。另一种思路就是具有辩证的眼光，把某个民族具有特色并成为习俗的“传统文化”看作是一个内部存在两部分内容的东西，既包含具有生命力的文化精华成分，也包含一些缺乏生命力的文化内容。在发展过程中第一部分会以某种形式保存下来甚至得到发展，而后者则可能消亡。历史上一些西方人写的中国游记中十分生动地评议过中国人曾经拥有的许多陋习，其中有些已经被改掉了，一些也将在未来逐步被改掉。任何群体的文化如果要在文明交往中得到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在不同文化的比较和竞争中具有竞争力。文化的竞争是“优胜劣汰”的，我们应当以辩证和发展的眼光来理解各群体的“传统文化”和这些文化的发展趋势。

传统文化的优秀部分在今天的社会仍然有着发展空间，但是将会借助各种现代方式（印刷手段、音响形式、甚至新的文字符号）和其他民族的文化形式（舞剧、乐器、绘画形式）来加以传播。另外一些目前看来似乎缺乏适应力的文化，也许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环境的变迁又会重新显示出自身的价值，对于这类文化，现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记录和保留，从保护人类多样性的角度来看，这也是很有意义和价值的。

3. 现代学校制度与传统文化之间应当可以找到沟通、互容的方法

在许多工业化以前的社会中，传统文化是通过专门机构组织的学习（如中国过去的书院、私塾）或通过家族中长辈的教授而习得（如游牧部落）。由于现代的知识体系（文、理、工、医、农等各学科）和学校制度（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等）都是工业化社会的产物，所以前工业化社会的许多传统文化和乡土知识通常并不被包括在正规的学校教学体系之内，人们因此认为现代学校与族群传统文化是相互抵触矛盾的。这就出现几种看法。

第一种认为年轻一代进入政府开办的现代学校将会使族群的传统文化边缘化乃至失传，从而在心理上抵制现代学校教育，认为只有传统的知识教授机构（寺庙、经堂）和讲授方法才能保护传统文化。第二种认为学校不需要也不应该讲授工业化以前流传下来、与现代产业发展和就业要求无关的传统文化知识。这两种观念都把现代学校教育制度与各族传统文化对立和相互割裂开来，这是缺乏辩证思维的僵化观念。

其实，现代学校教育和知识体系也是在欧洲传统社会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是在欧洲近代科技和生产力发展、政治启蒙运动中发展出来的，现代学校（特别是文史各科）讲授的许多内容都是欧洲社会的传统文化知识。既然可以包含欧洲社会的传统文化知识，为什么就不能包含亚洲、中国各族群的传统知识呢？只要我们不是因循守旧的教条主义者，不是“言必称希腊”的欧洲文明的盲目崇拜者，我们就可以在现代学校制度与传统文化之间找到沟通、互容的方法，把我

国各族传统文化中优秀、有生命力的内容吸收进教材和课堂，使其得以传承，许多内容可使用本民族语言讲授，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使他们在学习中为本民族的文化自豪，感到课本上的这些知识与自己生活的社会密切相关，他们将更容易理解学习内容，提高他们在就业与生活当中应用这些知识的能力。

二、语言的双重性：传统文化载体和学习交流工具

从社会学研究的角度来分析语言的自身性质和应用功能，语言是具有双重性的。

1. 语言的双重性

第一，语言是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载体。“语言是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语言知识的成熟就等同于他在社会中及文化中地位的成熟”（马凌诺斯基，2002：7）。一个民族在所有方面的知识与文化积累，都是用本族文字记述下来的，所以语言是本族传统文化的载体。第二，语言纯粹作为信息交流和学习知识的工具，在本族内部交流中实现的是传递信息、传承的功能，在与其他民族的交流中体现的是从其他群体获取信息和学习知识的能力，人们在生存和发展的竞争中选择学习或放弃哪种语言，应当仅是理性的选择。

由于语言具有双重性，而各民族的发展水平与速度不平衡，所以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每种语言文字的角色与功能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变化中。我们必须用历史的眼光，辩证和动态地来认识每种语言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发展不平衡的现实世界结构中，有些民族的语言在历史发展的竞争态势中居于劣势，另一些语言则居于优势。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人类社会创造的任何一种语言和文字都是人类文化宝库的组成部分，因此无论从保护文化多样性出发，还是从人类创造的所有文明中吸收文化营养出发，这些语言都需要保护和继承。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这一继承的方式和规模需要与现代社会发展能够提供的空间结合起来。

2. 语言工具性程度的衡量指标

在不同语言的相互比较中，哪种语言的工具性程度更强，一般可通过语言使用的三个指标来测量：（1）使用某种语言的人口规模：即以该种语言为母语或国内公共语言，在日常生活中主要使用这种语言进行交流的群体的人口规模；（2）某种语言所能够提供的科技、财贸、学术等领域信息的先进程度；（3）可通过某种语言进行各方面交流的其他群体的人口规模：即除了以该种语言为母语的人口（第一个指标）外，还有多大规模的其他人口熟练掌握该语言（马戎，2007：12）。

根据语言的应用范围，我们可以把各国语言粗略地归纳为一个体系：（1）小规模族群社区应用语言，（2）国内族际共同语，（3）国际通用语。在这一体系中，在一些人口规模较大、领土面积广阔、国内族群和语言众多的国家，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还可能存在一个“中间层级”即“国内地区性族际通用语”。当存在跨国族群的情况时，有些社区、地区语言同时使用于边境两侧。各种语言的使用环境和交流的对象是各不相同的，它们的工具性也存在强弱程度的差别。这种差别主要是由通晓各种语言人群的规模大小、分布地域和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

3. 语言应用的市场选择机制

在社会运行的实际过程中，特别是今天正规学校教育已经基本普及后，还有另外两个非常实际、可操作的指标可帮助我们分析和衡量某种语言（学校教学语言）的工具性水平。

第一个指标就是就业市场在雇佣劳动力时对求职者具有什么样的语言能力要求。

(1) 一般性的工作语言交流能力。不同产业的劳动者需要能够掌握与雇主（经理层）、同事（同组雇员）、业务对象（服务业顾客、上级机构）甚至必要时能够与政府-社会管理机构（监理、税务等）进行一般性口头交流的语言能力。如果雇员缺乏这样的交流能力，一个公司、一个工厂、一个商店、一个旅店或餐馆就无法正常地工作或营业。在几乎没有科技水平含量的传统服务业（餐饮业、修理业、零售业等）和科技水平含量低的传统手工业，能够口头简单对话就可以满足工作交流的需要。

(2) 使用行业内通用语言文字交流、学习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性知识的能力。在社会分工发达、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知识体系复杂化的现代社会，劳动力市场中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工人”的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劳动力经过长期的专业学习后进入这一就业市场。在专业技术劳动市场就业的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一般性的口头交流能力，还需要具有用本专业通用语言学习和掌握的专业知识，以便能够与雇主（经理层、业务主管）、同事（合作研究者）、业务对象（研究成果购买者、政府与社会咨询机构）进行专业性的业务交流。在中国，如果工作的主要合作者和业务对象限于国内，专业通用语言就是汉语文，如果工作的主要合作者和业务对象包括了境外，专业通用语言主要是英语。

以这个指标来衡量，新疆的维吾尔族劳动者如果没有汉语的简单口头对话能力，一般只能在城镇维吾尔族社区的服务业就业，如果能够进行简单的汉语对话，就能够在城镇中其他街区的餐饮服务、操作简单的制造业、建筑业就业，如果熟练掌握汉语而且使用汉语文学习数理化专业知识，就可以在对专业知识要求相对较多的企业、公司、政府机构里就业。对于使用维文教材学习数理化等专业知识的中学毕业生和大学毕业生，由于他们所学习专业知识（术语、公式、理论等）的载体语言（维语）与市场上需求的载体语言（汉语）不匹配，所以即使拿到了毕业文凭，他们在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仍有许多限制。当存在平行的两种语言体系学校时，我们在统计人口教育水平和教育结构时，就不能只看“文化水平”（即毕业于哪一级学校），还必须统计以学校语言分类的学生数。忽视了这一分类的教育统计，不能算是完整的教育统计。

考虑到顾客和同行的语言情况，现在我国城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对劳动力都有一定的语言能力要求，熟悉汉语已经成为基本的条件。根据从事具体工作的环境和性质，企业高级技工和业务主管人员除了必须用汉语掌握专业知识外，有时需要掌握一门外语。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民族优惠政策的客观效果是十分有限的。为了企业发展和公司效益，即使是十分同情维族毕业生的维族公司老板也难以雇佣维语学校的毕业生。

但人们也许会说，劳动力市场上对劳动力的语言要求是由社会主流群体的行政权力所规定的，体现的是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政治歧视。如果政府强行规定在公司和机关里必须使用维语，规定所有的技术文件、专业教材主要使用维文，那么维语学校毕业生的语言能力就将会被劳动力市场所接受。但是，影响劳动力市场语言要求机制运行的因素很多，并不是政府制定某种政策后就可以简单按照行政命令来指挥和操作的。

4. 语言运行的经济效益问题

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在选择使用哪种语言文字作为本国学校的主要教学语言、作为本国学术知识界吸收世界先进文化与科技知识的主要工具性语言文字时，除了语言作为知识载体的自身工

具性能力之外，我们还必须考虑语言文字运行的经济效益。

使用某种文字印刷一本教材，需要考虑使用并购买这本教材的学生总数，根据销售量我们才能计算教材的印刷成本。使用某种文字翻译出版一部国外的学术著作，我们需要考虑将会购买这本书的该文字版本的读者群规模。如果读者群人数很少，销售收入不仅不能收回印刷成本，甚至不足以支付译者的报酬。这样的经济效益使这种语言文字的使用难以持续。即使有政府的经费补贴，也必然维持得十分艰难，不存在可持续发展的任何空间。我们讲在各种语言文字的相互竞争中存在“马太效应”，经济效益的影响是一个重要因素。

例如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学校和知识分子在学习现代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时使用的是俄语，其中最优秀的哈萨克族学生被选送到莫斯科大学读书。现在哈萨克斯坦独立了，可以说没有任何外来力量强制要求哈萨克人学习俄语了。那么我们想问的一个问题是：现在的哈萨克人在学校里是继续主要使用俄语学习现代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还是通过政府的行政强制命令，在哈萨克斯坦的各级学校和大学的各个专业转为主要使用哈萨克语来讲授，同时强制该国的科技、社科读物主要必须用哈萨克文出版？

2004年俄罗斯联邦的人口为1.441亿，作为当年的两个超级大国之一，它的科技队伍、人文社科研究队伍十分庞大，许多俄罗斯学者长期致力于西方各专业出版物的翻译工作，它的出版机构和学术出版物的俄文读者群有几千万人。这样的一个上千万人的读者群使各类研究成果的出版和翻译出版物都可以有稳定的市场经济效益，从而支持这样的研究队伍和翻译出版机构。

2005年哈萨克斯坦总人口为1520.51万人，其中哈萨克族占53.4%，俄罗斯族占30%，在校大学生36.54万人（其中哈萨克族学生约为24.48万人，占67%）。与之相比，俄罗斯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人数约为324万，两者的比例约为1比13。我们假设有一本西方遗传学的前沿研究成果，如果译成俄文可能有两千名读者，而译成哈萨克文可能只有150名读者，无论是翻译成本还是印刷出版的成本，这两种译本在效益上无法相比。而且，我们在这里只考虑了两国在校大学生的比例，还没有考虑两国专业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比例。一般情况下，人口和经济大国的前沿专业研究人员在本国人口（或大学生）中的比例要明显高于小国的前沿专业人员在人口（或大学生）中的比例。

出版界的人介绍说，在中国目前书籍如果能够销售3000册，大约可收回成本，低于这个数量就会亏损。所以即使能够销出2000册，出版社还是亏本出版。面对150册的销售预期，出版社是绝对无法考虑的。也许政府可以通过拨款立项对几本或几十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给予资助，使其得以出版，但这种资助不可能持续，其规模也不可能覆盖社会所需要的所有专业领域的图书。

哈萨克斯坦出版界面临的经济效益问题应当是相似的，要想使哈萨克斯坦的所有学科都能够及时出版本国学者的前沿性研究成果、出版哈萨克译本的西方科研成果，那么无论是专业知识合格的译者编者，还是支持出版的巨额经费，都是哈萨克斯坦无法长期提供的。所以，哈萨克读者几乎没有机会读到哈萨克文字出版的这些前沿的科研成果，无法及时了解到科技和其他学科的发展信息。所以，把这些数字（各学科合格的学者兼译者队伍的人数，各学科研究成果和翻译著作的读者人数，政府或民间能够提供的支持翻译、出版这些研究成果的经费数额等）仔细对比一下之后，也许比较理性的一个选择就是哈萨克斯坦的学校对这些学科（自然科学、工程学、管理科学、社会科学等）的教学最好还是继续使用俄语教材，阅读主要由俄罗斯提供的出版物。如果只

从民族感情出发，以政府行政命令强制规定用哈萨克语文来学习现代专业知识和印刷出版物的作法，很可能导致该国各专业知识学习与研究工作的停滞甚至倒退。

三、语言选择与社会和国家的发展潜力

我们在思考一种语言文字的工具性功能时，不仅要看到历史上这种语言的使用情况，要考虑到目前社会交流中这种语言的使用情况，而且需要有一个面向未来发展趋势的长远眼光。我们不能仅仅考虑到这种语言文字能否满足目前的学习与交流的需要，而且要衡量这种语言文字能否保证在未来这一群体能否在各个领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从这个出发点，我们可以提出的第二个衡量语言工具性指标，就是哪一种语言（学校教学语言）的出版物提供的信息能够最好地帮助这个民族在科学技术、工程管理、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领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在面对这一问题时，人们更需要的是理性的思考，而不是感情的执着。在短期使用的便利和长远发展的利益之间的权衡中，我们应当依据理性而不是单纯感性的判断。

也许人们还记得，列宁对于利用行政力量强行推行“国语”的做法曾经持明确的反对态度，认为这样做将引起持其他语言族群的反感，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任何语言也不应拥有特权，经济活动的发展自然会推动一种应用性最广、使用最便利的语言成为公共语言，任何强制的效果恰恰适得其反。列宁特别强调要考虑在民族问题上显得特别重要的少数民族的“心理状态”，“只要稍有强迫，就会玷污和损害集中制、大国制和统一语言的无可争辩的进步作用，并将这种进步作用化为乌有。但是，经济比心理状态更重要：俄国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经济，它使俄罗斯语言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列宁，1913：500-501）。列宁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比政府的强制命令更有影响力，即使不采用行政强制手段，俄语成为俄国各族普遍使用的语言是一个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除了交流便利这一客观因素外，那些当年积极提议把俄语作为“国语”向非俄罗斯民众推行的俄罗斯政府官员们肯定也带有一定的感情因素，他们认为俄语是先进和优越的语言，希望看到更多的人学习和接受俄语和俄罗斯文化。同样，如果我们把思考问题的主体转换为非俄罗斯民族的官员和社会精英，他们之所以会抵制把俄罗斯语作为“国语”，他们的动机很可能也主要源自于民族感情，他们担心在广泛接受俄语为学习和工作语言后，本民族语言文字将会不可避免地逐步消亡，在推行语言方面的行政性强制措施，只会引发其他语言群体因感情上的反感而不去进行理性选择。在这个问题上持不同态度的双方，都或多或少存在感性而非理性的考虑。

在1991年苏联解体之后，取得独立的各原加盟共和国都兴起了“语言民族化”的运动，俄语在学校和公共场所受到排斥，这一思潮的推动力量主要是政治因素和民族主义情绪，各国把使用母语作为政治独立的一个象征。由于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与俄罗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些国家里居住着大量的俄罗斯人（有的高达总人口的37%），俄语的实际应用性并没有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治独立而降低。所以在最初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潮过了之后，这些国家头脑清醒的政治领袖们即开始认识到，作为交流工具，俄语对于这些国家的发展具有非常现实的积极意义。

在1997年12月13日庆祝哈萨克斯坦独立6周年大会上，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特别谈到了语言问题，针对国内存在的要限制俄语和强化哈萨克语官方地位的思潮，他明确强调在哈萨克斯坦决

不应限制使用俄语，指出哈萨克人普遍掌握俄语为哈萨克人提供了接触现代化信息的机会，是哈萨克人的财富¹，要从正面和积极的方面来看待这一点。这就说明经济活动的需求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哈萨克人继续使用俄语。前文中对哈萨克斯坦学校选择教学用语和出版界选择使用俄语还是哈萨克语的经济效益分析，同样支持了哈萨克斯坦政府坚持使用俄语的政策。如果俄语的重要性没有改变，哈萨克斯坦等前苏联国家即使是在独立后仍然需要坚持俄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否则就会使本国的教育、经济、科技和文化事业走到一个越来越狭窄的出路上去。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当前英语是世界上最通用的语言，是各学科前沿成果的出版文字，那么哈萨克斯坦能否从使用俄语转为使用英语？这个语言转型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没有客观条件。第一，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人当中有 62.8%已经熟练掌握俄语，政府官员大多在俄罗斯学习过；第二，该国总人口中有 30%以上是俄罗斯人，第三，无论根据地理位置还是传统经济联系，哈萨克斯坦对外经贸、科教文化交流的主要对象是俄罗斯联邦，而且这一格局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不会改变，第四，该国获得现代科技和各学科知识前沿信息的主要渠道仍然是俄文出版物。因此，基于以上国情，超过 70%和俄罗斯人和超过半数的哈萨克人都认为需要把俄语定为“第二国语”（杨育才，2009：131）。在这样的语言应用传统下，要想在两到三代人的时间内把哈萨克斯坦民众普遍掌握的俄语改成该国刚刚起步和推行的英语，几乎是不可能的。英语应当大力推行，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俄语在哈萨克斯坦民众的学习交流中的重要功能应当继续发挥作用。

如果我们把目光转回到中国，2000 年全国总计出版图书 143,376 种，同年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2,598 种（另出版课本 2,455 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约为图书总数的 1.8%，而且完全是在国家经费补贴政策下得以出版的，其中相当部分是政府的文件和政策宣传读物。我们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清楚看到汉语出版物在中国是各族共同拥有的不可替代的最庞大、最重要的知识与信息来源。通过一百多年的对外开放和社会发展，现代汉语词汇中已经吸收包容了现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所有词汇，这一优势是中国其他任何民族语言无法比拟的。以 13 亿人口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优势，汉文出版物对世界最新科技、文化、科研知识信息的涵盖面和翻译速度，在世界上已没有其他语言可以比较。

以新疆为例，考虑到新疆当前和未来发展中所需要使用的语言工具，那么一系列问题如在新疆各级学校里是否需要实行双语教育？如何开展双语教育？劳动力就业市场所需要的知识应当主要以哪种语言文字来学习？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对就业市场的系统调查找到答案的。总体来说，无论是向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青少年提供就业所需要的语言能力这个层面思考，还是在少数民族学生具有在科技、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潜力这个层面来思考，使用汉语来学习专业性知识（中小学的数学、化学、物理、生物等课程，大学里的各具体专业）至少在目前的历史阶段是最为有效、应用性最强的语言选择。

国内也有人提出，既然公认英语是国际通用语，现代学科前沿成果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作用语是英语，是各学科前沿成果的出版文字，那么我国的藏族和维吾尔族学生能否从使用汉语学习专业知识转为使用英语？

这样的学习语言模式的转型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同样没有实际条件。

¹ 参见《参考消息》1997 年 12 月 15 日俄通社和塔斯社消息。

以新疆为例，第一，中国的维吾尔族中讲汉语的人数远远超过能够讲英语人数的许多倍，我国大多数维吾尔族干部和知识分子都掌握一定程度的汉语能力，这已经构成了一个学习和使用汉语的语言环境；第二，新疆自治区总人口中有 39% 是汉族，回族和满族（共占 4.7%）等也以汉语为母语，北疆城镇多以汉族为人口主体；第三，新疆经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等对外交流的主要对象是东部和沿海的汉族省份；第四，新疆各族学生和知识分子获得现代科技和各学科知识前沿信息的主要渠道仍然是汉文出版物。

因此，基于以上国情，要想把新疆各少数民族民众和知识分子基本掌握的汉语和就业市场要求的汉语能力这些制约条件放在一边，仅仅从理论上的思考而要求把学校的汉语学习改为英语学习，完全不现实。英语教学应当在新疆大力推行，以提高新疆各族学生未来进行国际交流和学习语言能力，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从现实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来看，汉语在新疆各族学生的学习和交流中的重要功能不仅会继续发挥作用，而且在今后一个时期随着中国经济和科研实力的发展还会进一步加强。汉语在韩国已经成为第一外语，日本、东南亚、南亚、中亚各国学习汉语学生的规模近年来成倍增长，随着中国地位的提高和对中国进行商贸、文化交流需求的提高，全球对学习汉语的兴趣正在不断加强。中国各少数民族民众应当认识到，掌握汉语是他们在未来社会竞争中争取发展机会的重要优势。

四、语言依赖的层级结构

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国家中的任何一个群体，都以其母语为最初使用的口头语言和语言学习的出发点，在与周围群体的交往中，它会不断地接触到其他的语言，所接触到的这个语言会构成一个个语言应用的“适用圈”，一环套着一环，每环都有各自的应用范围和使用人群，在各环之间又会形成某种依存关系和过渡环节，学校里的语言教育就是其中最重要的语言之间的过渡环节。当一个群体需要学习某个层面的知识体系、需要进行某个层面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时，就会依赖于某种作为交流工具的语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以任何群体为核心，它所能够接触到的周边各种语言，实际上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语言依赖的“层级结构”。

1. 各类群体语言的使用功能

对于语言发展方面处在不同水准的各类群体的语言依赖情况，可以粗略地反映在表 1 的归纳中。本文前面把各国语言归纳为三组或三个层级，但是这只是针对各国大多数情况的粗略分层。在实际的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可以在三层之间再做更细的划分。在一些国家，在本族语言和国内族际共同语之间有时存在一个国内的“国内区域共同语”。例如新疆北疆的哈萨克族，哈萨克语是“本族语言”，汉语是“国内族际共同语”，但在新疆境内，由于维吾尔族人口居于多数而且是政府认定的本区“自治民族”，所以在许多场合下哈萨克族还需要学习和使用维吾尔语，这就是当地哈萨克族的“国内区域共同语”。另外在“国内族际共同语”和“国际通用语”之间，有时还可能存在着一个“国际区域共同语”，例如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的乌孜别克族，乌孜别克语是母语，哈萨克语是国内族际共同语，俄语是中亚地区和其他前苏联国家的“国际区域共同语”，英语仍然是“国际通用语”。

有的语言仅仅具有第一个层级的功能，有的同时具有第一和第二个层级的功能，有的同时具

有三个层级的语言功能，就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情况而言，他们的语言基本上都属于第一层级功能的范围，但是有的少数民族的语言的实际功能处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也可以归为“国内区域共同语”。汉语目前处在第二层级，英语处在第三层级。

为了更深入地理解我国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社会应用中的功能，我们在表 1 的“族群分类”中参照语言实际使用情况把中国少数民族群体大致划分为三大组。

第一组没有独立文字而且人口较少。政府为他们创造的“新文字”实际上不发挥任何学习、交流功能。该族口头语言在小学期间可作为教学辅助语言，它的交流功能仅局限于本地基层社区和城镇本族居民。这一组居民在城镇通过汉语与其他群体交流。出国要学英语或其他外语。

表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交流与学习功能分析

族群分类	本族语言				本族文字		
	本地基层社区交流功能	本地城镇社会交流功能	其他族群地区交流功能	双语教学辅助语言	双语教学主要语言	基本阅读学习功能	前沿专业阅读学习功能
有语言无文字小族群	√	×	×	√	×	×	×
有文字人口有一定规模，无以本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人口百万以上已有本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族群分类	国内族际共同语（汉语）			国际通用语（英语）			
	本地基层社区交流功能	本地城镇社会交流功能	国内其他地区交流功能	国内城镇日常交流	国内城镇业务阅读学习	出国日常交流	出国专业学习工作
有语言无文字小族群	×-√	√-×	√	×	√-×	√	√
有文字人口有一定规模，无以本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人口百万以上已有本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表示具有较强功能； ×：表示基本上没有功能；
√-×：表示部分较强功能； ×-√：表示部分较弱功能。

第二组有自己文字而且人口有一定规模，但是尚未建成使用本族文字的学校体系。考虑到该族文字的使用现状，要从头建立一整套使用该文字的教学体系几乎不可能。但在小学教育期间，该族语言可作为教学辅助语言，他们在城镇以汉语与其他群体交流，出国要学英语。

第三组有独立文字、人口有较大规模而且已经建成以本族语言文字为教学语言的完整教育体系（包括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如朝鲜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但是其文字的出版物内容与数量很难满足该族在校学生教学参考书和其他知识的阅读要求，其信息量与前沿性仍然有限，该族知识分子仍需主要通过阅读汉文或外文出版物学习和吸收现代社会各种最新知识与信息。他们在城镇通过汉语与其他群体交流。出国要学英语。

2. 汉语文在中国是应用性最强、最利于提高发展潜力的语言

同时，我国任何一个属于第三组的民族，他们的知识分子群体和读者群体的规模都无法与 12 亿汉族相比，如果加上满族、回族等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口，这个使用汉语群体的人口规模和存在

代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所具有的相对领先地位都使汉语成为在我国城镇日常口语交流、学校学习、专业阅读、国外各学科的翻译译著作等方面的主要语言，是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普遍用语。从文字的现实应用性和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汉语作为中华族际共同语的语言功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只会越来越强大。

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一些民族有部分民众仍然要求以本族文字为学校教学语言，那么根据我国宪法，这一权利必须坚决予以维护，而不能只算经济帐。政府应当根据该族民众的愿望编制相应教材，并在部分专设的学校为那些愿意学习本族文字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在这些地区以少数民族学生为对象的“民族教育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与此同时，政府应当向各族学生提供选择机会，对于学生是进入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还是以汉语教学的学校就读，应当完全尊重学生和家长的自愿选择。

对于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年来推行了“新双语教学模式”即部分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英语）用汉语授课，部分课程（语文、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用母语授课是值得推广的，由于有相当部分课程使用母语授课，学习并熟练掌握母语应当是得到保证的，而另外一些与就业密切相关的现代科技知识使用汉语学习，就可以满足今天的城乡就业市场的语言与专业要求。

3. 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是否吃亏

与汉、回、满族这些以汉语为母语的族群相比，其他民族的学生需要花费很多时间精力学习汉语文，学习比较吃力，但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客观形势。在现实世界中，客观上存在不同的语言和发展格局，不同群体面临不同的语言学习需求。在语言资源方面，如同地理条件和自然资源分布情况一样，不同民族面临很大差别。譬如有的族群住在沿海平原，有的族群住在沙漠高原，夏威夷人生活在世界上气候最好的太平洋岛屿，爱斯基摩人生活在北冰洋的冰天雪地，后者看起来确实吃亏。从自然资源和文化区位的分布来看，这个世界上确实存在“幸运的”族群和“历经磨难的”族群。世界上没有绝对平均的事，不平衡是自然界的常态。我们只能通过奋斗来争取“幸运的”结果，从积极方面来看待这种“不均衡”。在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中，即使在环境和资源方面处在“幸运”位置的族群，如果不努力奋斗，有可能在其他族群的竞争中转变为“劣势”族群。夏威夷土著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太优越，没有动力发展生产力，最后家园沦为殖民地。

我们可从另一个角度来思考“多学一种语言吃亏”的命题。例如中国留学生到美国大学留学，他们花费许多时间去掌握英语，而且毕业时的英语水平仍明显低于美国人。但是由于他们来自一个与美国社会不同的具有另一种文化传统的社会，他们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常常把美国社会与中国社会进行比较，从而能够提出美国学生提不出的更为深刻的问题。中国学生的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从英文水平上看可能不如美国学生，但从思想深度、学术价值来看完全不低于美国学生。所以掌握另一种语言以及熟悉另一个社会与另一种文化传统，对于学习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学生来说，他在思考深度和比较研究能力方面所具有的优势有可能完全抵消学习掌握一种新语言给他带来的劣势。我想中国少数民族学生也可以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待汉语学习。

五、充分尊重宪法赋予各族公民的学习语言选择权

中国公民及其子女在选择学习语言方面具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地方政府是不应当限制这一权利的。在学习语言的选择方面，客观上可能会出现几种情况。

(1) 部分学生要求主要通过本民族语言文字来接受学校教育（“民考民”模式）。人们在理性的思考上完全清楚地知道，主要使用本民族语言学习有可能在本地区面临严峻的就业困难。但是当有一些少数民族家长和学生明确选择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学习并愿意承受相关风险时，政府有责任提供这样的学习条件，开设民语系学校。

如果一个地区这样的学生人数过少，不能达到开办一所民语系学校的规模（学校需要一个最低的招生规模才能正常运行），那么政府应当协助这些学生在其他地区的民语系寄宿学校就读，必要时提供一定的补贴。

(2) 部分少数民族学生选择同时使用民汉两种语言授课的学校（“新双语模式”），通过母语学习文科课程，同时通过汉语学习专业课程。政府应当提倡并提供这样的学习机会，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把语言上的“民汉兼通”作为需要鼓励和大力发展的语言学习模式。

(3) 如果部分少数民族学生认为在汉语学校学习对未来升学、个人发展和就业方面更为有利（“民考汉”模式），政府也应当予以支持。

(4) 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应当有权利选择到民语系学校（“汉考民”）或者“新双语模式”学校学习。为了促进各族民众之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政府对于这样的选择同样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

(5) 在多民族混居区，人口相对较少的民族在面对当地多数民族的民语系学校和汉语学校可供选择时，应当尊重他们的学习语言选择权。如新疆的塔吉克族应当允许在维吾尔学校和汉语学校当中进行选择。处在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的“国内区域共同语”是否需要保留，应当随当地各族居民的自由选择而呈现一个自然演化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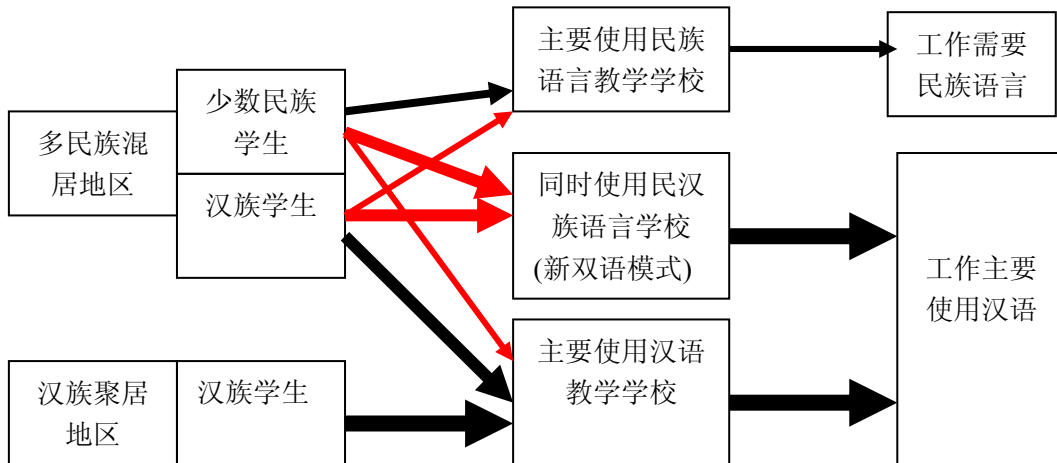


图 1、各族学生对学校类型的选择模式

在一些地区，地方政府用行政命令强制要求当地少数民族学生必须到民语系学校就读。即使是以“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为理由，这样的做法是对公民学习语言选择权利的干涉。还有一些地区的政府采用行政命令强制要求当地少数民族学生必须到汉语系学校上学，即使是以“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就业能力”为理由，这样的做法也是对公民学习语言选择权利的干涉。应当坚持让学生和家长对学习语言有自愿选择的权利。政府可以鼓励提倡和开展思想工作，但决不能强制。

我们不应忘记列宁当年曾明确反对强制推行“国语”（俄语）的做法。

总之，无论采用何种教育方式或采用何种语言作为教学工具，我国的民族教育应当始终明确一个宗旨，那就是为少数民族民众提供宪法所规定的受教育机会，保障少数民族能够享受到平等的公民教育权益，充分尊重他们选择教学语言的权利，为少数民族提供能够使他们充分参与到国家现代化进程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这才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坚实基础。

六. 学校模式与招生规模的确定

1. 根据就业市场对劳动者的语言要求来决定学校设置和招生规模

根据不同地理和行政范围内语言文字使用的实际模式，我们分析了不同群体在学习语言方面所面临的局势，那么每种语言教学模式（民语系、“新双语模式”、汉语系）各自的招生规模应该是多大？

学校的目的就是教给学生知识和就业技能，为社会培养人才。如果毕业生不能顺利地实现就业，就好像一个工厂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滞销，工厂应当及时调查产品市场的需求情况，并根据客观需求来安排不同品种产品的生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也应当及时调查就业市场对毕业生语言和专业技能的需求情况，并根据客观需要来对不同模式的学校确定招生规模，必要时还需要对专业科目和教材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就业市场的要求。所以，在制定少数民族教育发展规划和确定民语系、新双语模式、汉语系中小学校的招生计划时，也应当在这样的现实就业市场调查（调查对象可包括：劳动部门、具体用人单位、已毕业人员、待业人员等）及对未来发展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从而提出每类学校的适当规模和每类学生适当的招生数量。这样的调查结果和对未来各类学校毕业生就业前景的预测，同时还应当对社会公布，使广大家长和学生也了解到这些情况，以便他们对就读的学校类型进行选择。

我们必须告诉学生和家长，在各类学校中的学生数量如果超出预测的就业规模，超过的部分就很可能在毕业时成为失业人员，所以家长和学生必须理性地进行选择并接受选择带来的后果。政府主管教育的部门也特别需要对超过预测就业规模的就读学生给予特殊的关注，设法在教学过程中采取一些补救措施（如增设技能培训课、适度加强汉语课等），以提高这些学生毕业时的就业能力。如果我们学校毕业生中不能就业的数量较大，这不仅标志了宝贵教育资源的浪费，而且必然会带来就业矛盾与社会不稳定。特别是当少数民族在民语系统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与汉语系统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形成明显差距的时候，因就业和生存压力造成的矛盾和冲突就很容易带上族群的色彩。

2. 鼓励民语教学的地方性措施必须具有“可持续性”

在民众已经基本通用汉语文的一些民族自治地方，据说有的县级政府为了鼓励当地少数民族学生进民语系学校，制定了地方性的就业政策，保证给民语系的高中毕业生安排工作，这样可以创造“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绩。但是这样的地方性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值得怀疑的。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今天，政府可以安排的公务员和国家事业单位的编制毕竟是有限的，而且我国“吃皇粮”队伍过大、今后必须精简也已经是人们的共识。那么随着行政体制的调整和干部队伍的精简，这个“政府安排就业”的承诺的可持续性究竟有多大？一旦政府不能兑现这一承诺，那么因语言障碍而在劳动力就业市场上无法实现就业的民语系毕业生必然对政府产生不满，从而对当地的社会稳定造成隐患。

另外一些地区对民语系高中毕业生在高考中给予特殊优惠（如重点大学的特殊招收名额等），这样也吸引了一些希望孩子升学和升入重点大学的家长们把孩子从汉校转入民语系学校就读。在评价这样的优惠政策的社会效果时，不能只看升学和升入重点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数量，必须同时关注这些学生大学期间的学习状况和毕业后的就业情况，如果就业不理想，那么这些少数民族

学生和家長在入学时的欢乐就将转变为毕业后的忧虑。因为毕竟中国的中学生和大学生的就业已经市场化了，政府的民族优惠政策（降低分数线、以比例录取等）可以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走进大学校门，在校园内采用优惠政策（降低学习内容难度和考试难度）也可以使他们顺利得到毕业文凭，但是未必能够保障他们顺利就业。在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上，政府的政策调控能力毕竟是十分有限的。因此我们不能只从政治上“意识形态”正确为出发点来思考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模式和学习语言选择，必须充分考虑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况，如果学生不能实现就业，教育部门的“政绩”就会立即转变为劳动部门的“恶梦”和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我们发展民语教学的本意是想更好地落实“民族政策”，使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得到发展，但是其客观结果反而有可能导致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恶化民族关系。

在20世纪20年代，黄炎培先生有感于当时教育的“毕业即失业”的现象，创办了“中华职业教育社”，他翻阅了当时海关多年的贸易档案，分析中国社会各类实业发展的前景，根据产业发展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职业教育最应当设置的科目，这种教育务实的思路同样应当为我们今天思考民族教育所借鉴。“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这是当年黄先生开办中华职业教育的宗旨。我们今天系统思考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把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和发展作为出发点，通过我们的学校教育使最大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实现就业，在工作中顺利发展，既为祖国现代化事业中贡献力量，又使自己的价值得以充分实现。而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也会在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充分发展中得到更多的重视，得到新的生存空间。在这个层面上回顾费先生提出的“是要保护人，还是要保护文化”这一命题的深刻含义，更加发人深思。

3. 汉语学校、民语系学校、新双语学校都存在教学质量问题

以上我们主要讨论的是教学语言选择的问题。实际上，在影响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的诸多因素中，还必须考虑存在于少数民族教育中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问题。

目前用人单位反映的一个问题是：民语系少数民族毕业生和汉族毕业生相比，具有同等学历，但实际上掌握的知识水平和技能存在很大差异。这是致使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主要原因之一。以大学为例，入学时降低录取水平，在校时教材内容深度和考试难度与汉语系学生存在差距，毕业时放宽条件，所以少数民族学生尽管拿到大学的专业毕业证书，但是实际掌握的知识有限。“少数民族学生水平低”在就业市场上已经形成普遍印象，这一印象对那些成绩确实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也带来了不公正的负面影响。大学的入学水平与中小学的教育水平相关，要想提高教学水平，需要对各类学校教学情况展开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确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一些少数民族学生反映汉语学校“应试教育”倾向过强，死记硬背的负担太重，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意愿，相比之下，一些民语系学校丰富的文体活动反而体现出“素质教育”的精神。这种意见反映出当前中国教育体制整体上存在的现象，钱学森教授生前提出“中国如何能够培养出创新人才”这个事关中华民族发展前景的大问题，这是今后中国教育改革的目标，少数民族教育也需要在这个大思路中予以考虑和规划。

另外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就是民语系学校和双语学校中以少数民族学生为对象的汉语教学质量偏低的问题。汉语教学质量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教材，一个是教员。现在民语系、双语学校使用的汉语教材主要篇目取自国家组织编写的面向全国的统一教材¹，很少包含当地少数民族社会和生活的内容，少数民族学生对教材内容既不熟悉也没有兴趣，降低了学习积极性。许多民语系学校的汉语课教师来自少数民族，自身的汉语水平不高，教学效果不好，这一局面如果得不到及时改善，有可能会损害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积极性。现在国内许多大学的英语课都聘用外国教师，我们民语系学校的汉语课聘请汉族教师应当不是特别困难的事，一方面努力培

¹ 民族初中和高中汉语文课教材的30%-40%和60%取自国家统一教材篇目（哈经雄、滕星，2001：362）。

养精通双语的汉族教师，另一方面要提高教师待遇来吸引人才。鼓励汉族学生在民语系学校或双语学校读书，是培养双语教育师资人才的重要途径。总之，提高汉语课教学质量是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竞争力、发展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一个紧迫任务。关于双语教育中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已经有不少的著作与论文进行讨论（滕星，2001；董艳，2002；祖力亚提，2008；马戎，2008），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大量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逐步探索积极有效的办法和措施来加以解决和完善。

结束语

在国际激烈竞争的 21 世纪，中国处在一个转型和崛起的关键历史时刻。中国的产业升级换代、迅速发展的城市化都为全国各族青年提供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我们要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管理、社会科学、法律等领域的知识，使国家和民族具有知识创新的能力，我国的教育事业（包括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必须紧跟这样一个新形势的发展，为了做到与时俱进，无论是学制、学科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都必须不断改善和调整。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也必须跟上这一发展形势。在学习语言方面，我们必须选择一种学习效率最高、效果最好的语言。各个民族必然会有一部分学生去努力学习继承本族的语言和传统文化，但大多数学生还是需要通过那些最有利于学习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知识的语言来进行自己的学业，从而在未来的就业市场和人生发展道路上得到更大发展空间。

中国有 56 个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各民族的发展水平不平衡，每个少数民族既有保存和延续本族传统文化和语言的深厚感情，也都有使本族参与中国现代化进程并充分发展的强烈愿望。从根本上讲，也只有每个兄弟民族都得到充分的发展，也才能实现中华民族整体的充分发展。作为我国多数民族的汉族，具有帮助各兄弟民族发展教育、发展经济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财政和人力投入，在新世纪里还应当进一步增加。同时，全国民众和媒体、沿海和东部发达地区的大学和教师们都应当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给予更多的关心与支持。

参考书目：

- 董艳，2002，《文化环境与双语教育》，北京：民族出版社。
- 费孝通，2001，“民族生存与发展”，《费孝通文集》第十五卷，北京：群言出版社，第 389-397 页。
- 哈经雄、滕星主编，2001，《民族教育学通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列宁，1913，“给斯·格·邵武勉的信”，《列宁全集》第 1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00-503 页。
- 马凌诺斯基，2002，《文化论》，北京：华夏出版社。
- 马戎，2007，“从社会学的视角思考双语教育”，《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第 11-17 页。
- 马戎，2008，“新疆双语教育的发展与双语教育的实践”，《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8 年第 2 期，第 2-41 页。
- 杨育才，2009，《帝国民族的碎片——俄罗斯人问题与地区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滕星，2001，《文化变迁与双语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祖力亚提，2008，“学校教育 with 族群认同——以中国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为对象的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书 讯】

马戎主编的《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以西部现代化进程为背景》一书，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 2009 年 10 月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目录如下：

《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 ——以西部现代化进程为背景》

马戎主编

导言（马戎）

第一编

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分析（菅志翔）

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与社会发展（马戎、王铁志）

新疆自治区与喀什地区各族人口分布格局变迁（马戎）

西藏自治区人口结构与变迁——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马戎）

第二编

民族优惠政策与民族意识——以保安族为例（菅志翔）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墨玉镇社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菅志翔等）

新疆库车县社会发展与民族关系调查（李晓霞）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调查（李晓霞）

第三编

西部开发中的劳动力市场与少数民族教育（马戎）

新疆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口的结构特征与就业状况（马戎等）

阿克苏地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李晓霞）

新疆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李晓霞）

附录：新疆民族教育与大学生就业问题座谈会纪录整理（马戎）

【征文】

热诚欢迎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的读者和研究生向本《通讯》提供文章，内容可以是有关民族研究的理论探讨，也可以是在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也可以是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读书笔记，形式和字数不限，但希望能够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以及在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投稿请发到：marong@pku.edu.cn。

从现实生存到文化生存

——试论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范式

黄 娟

随着民族发展问题研究的深入，小民族这个概念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近几年国内学术界开始使用的“小民族”概念，目前还没有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不少学者用“不仅相对人数少，而且绝对人数也很少”来定义小民族。费孝通教授在第六届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修班的讲演中提到的小民族，指的是一些“根底不深、人数又少”的民族，^{[1] (16)}如鄂伦春族、裕固族、撒拉族、赫哲族等。这些民族在全球化、现代化的浪潮中普遍面临保生存与保文化的问题。小民族，大课题，这一课题涉及传统文化与社会变迁、全球化与本土化等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文中的小民族正是在这一大课题的背景下界定的，即人数较少、文化简单、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文化与生存困境的民族。但究竟人数多少才叫“小”，现在还没有一种明确的划分标准。从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实际出发，学界一般将小民族的人口数量界定在 10 万以下。¹

从世界范围来看，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分布在亚洲、非洲、美洲等地，从事传统狩猎、采集、简单农业生产的无文字的小民族社会，文化比较简单的群体，遭遇到西方文化的巨大冲击，以致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残存无几，甚至出现整个群体的灭绝。而中国的小民族问题则是在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中出现的，与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息息相关。这些小民族在民族识别后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在政府的扶持下逐渐步入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由于小民族历史与文化的特殊性，对于现代化的适应过程有自己的特点，政府政策的失误很可能导致以文化的流失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的困境。而这一困境的解决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政府的力量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进一步推进现代化和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由于一些学者的积极倡议，小民族研究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重视。2000 年 7 月，国家民委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开展了“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研究”，由这项调查研究引发了政府全面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工作计划，同时也带动一些专家学者参与人口较少民族的研究活动。把人口较少民族作为一个单独类型集中研究，这在中国还是首次。这些调研活动，从学者参与决策和产生的社会影响看，可以称得上是继 50 年代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后的又一次大规模学术调研活动。^[2]在关于“小民族”的大型研究项目中，影响最大的是由费孝通教授担任顾问的“中国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调查与研究”项目。该项目于 2000 年立项，由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和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共同承担，数十位学者参加。2002 年第一期调查报告完成并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据此发出第 44 号文件，给予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以数十亿元的发展支持。^{[3] (224)}2005 年 8 月，中央政府专门召开国内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会议，结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扶持国内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的人口较少民族新时期经济、文化建设问题展开研究，并出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¹ 中国的小民族问题是在民族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提出并引起广泛关注的，考虑到国家力量与国家政策在这一问题中的主导作用，故而本文沿用学界的惯例用“小民族”这一概念，而不用西方的“族群”或“少数群体”的概念。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小民族包括鄂伦春族、赫哲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保安族、裕固族、撒拉族、阿昌族、德昂族、布朗族、鄂温克族、乌兹别克族、俄罗斯族、怒族、独龙族、普米族、京族、毛南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高山族等 22 个少数民族。

在对民族发展的研究中,小民族的现代化问题早已引起了民族学人类学及相关学科的高度重视¹。这不仅因为小民族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导致的现实生存与文化保护问题促使人们更多地关注文化多样性与文化变迁等问题,而且小民族作为主流社会的边缘,其发展状况可以作为一面镜子,更好地反观我们自身。小民族的存在,对世界上很多国家的价值观和制度设计都是一种考验。在对待小民族的问题上,世界上还没有完美的先例。长期以来,西方在这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都没有实质性的突破。^{[4] (55)} 中国要解决小民族问题,只能立足本国国情与民族文化特点进行探索。小民族的现代化普遍面临生存发展与保存文化的两难困境,即要“人”还是要“文化”的问题。围绕这一困境的认识与解决,中国学界逐渐形成了两种研究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范式²,即现实生存与文化生存。所谓现实生存指小民族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实现经济发展,解决人的吃饭问题。而文化生存是指小民族文化如何在外部环境的干预下,维护自己的文化特征和文化认同,保持作为一个文化的独立性。^{[5] (29)} 现实生存与文化生存问题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当小民族为了人的生存发展,似乎必须放弃自己的传统文化时,这种矛盾就更为突出,而这也正是学界对这一问题关注的焦点所在。

一、

现实生存的研究范式关注的是小民族如何实现现代化,解决人的生存发展问题。这里的人更多地被看作经济理性的人,很少考虑其文化性与精神需求。这种范式将小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劣势状态看成是因其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因此必须接受外界的改造。

在对东北亚小民族现代化过程进行的分析中,学者指出小民族因其本身社会发展的滞后性,即其远离人类社会发展的主流,它们是在自身社会经济发展并无现代化要求,世界观尚处于蒙昧状态的情况下遭遇现代化的。它们只有在较大、较先进民族的推动下才能走上现代化道路,并且在现代化过程中自始至终需要较大较先进民族的帮助和扶持。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些民族也将付出高昂的代价,即文化和民族特征的消失。^[6]

有学者以我国鄂伦春族为例,探讨了小民族如何融入现代化以及如何现代化过程中着力得到发展的问题。他们提出鄂伦春族是在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由原始社会末期的起点一下子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同时鄂伦春族以攫取性经济为基础的狩猎文化带有原始性和落后性,成为其

¹ 近年来学界围绕“小民族”问题进行了大量实地调查工作,涌现了不少文章和专著,如王铁志.人口较少民族的现代化——以德昂族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例[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6);王铁志.人口规模带来的特殊问题——以德昂族为例[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3);王铁志.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结构性差异——以德昂族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例[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1);舒景祥.关于赫哲族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状况的调研报告[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5);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我国赫哲族聚居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调研报告[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2);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课题组.黑龙江省柯尔克孜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3);韩忠太.西双版纳布朗族两种脱贫模式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李晓斌,龚卿,胡兴东.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传统精神文化社会控制功能弱化相关因素分析[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李晶.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道路探析——以鄂温克民族为例[J].青海民族研究,2007(1);王志勇,李忠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调查报告——以毛南族为例[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7(4);马成俊,鄂崇荣,毕艳君.守望远逝的精神家园——对黄河上游小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研报告[J].西北民族研究,2007(3);菅志翔.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一项关于保安族的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何群.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何群编著.土著民族与小民族生存发展问题研究[C].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² 所谓的范式指的是科学共同体在特定期里共同信奉的理念和仿效的原则、主题及范例。中国的小民族研究离不开自50年代起民族识别和社会历史调查到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这一特殊历史背景,同时受到国际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思潮(前苏联和美国)的影响。因此文中用“范式”来指称时代背景与学术思潮下的研究模式,这些研究不仅包括中国学者对国内小民族做的调查分析,还有对国际上小民族问题的见解与思考。参见[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发展现代化的主要障碍。因此外界要尽可能地用现代文明和文化去改造并取代他们的旧文明和旧文化，使其能够在健康、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环境下实现并完成现代化的大业。^[7]

在对西北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中，研究者指出，西北小民族自身的落后性是阻碍其进入现代化的主要原因。这些落后性表现在观念落后，不是根据理性而是根据宗法的、迷信的、宗教的等各种传统的信条来选择自己的行动方式。能力素质不足，人们受教育和受培训程度较低，思维方式具有浓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依赖国家优惠政策的等、靠、要心理和行为较严重。^[8]

因此解决小民族的问题主要靠政府和外界的帮助，按现代化的要求发展教育，提高人的素质，使其脱离落后的传统文化，逐渐融入现代化过程中。同时将国家的优惠政策与激发民族自身发展活力相结合，增强其“造血”机能、提高其自强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小民族作为被改造的对象，对于如何实现现代化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缺乏表述的权利。尽管学界也呼吁发展现代化要尊重小民族文化特点，循序渐进，但缺少了小民族自身的声音，如何了解和尊重他们的文化呢？

现实生存的范式总体而言，是将小民族文化作为现代化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小民族作为被动的客体，其发展现代化完全由外部决定，是被帮助的对象。其背后是一种社会发展史或单线进化论的认知范式。这种范式以西方的抽象概念来排列中国的多元民族文化，将空间上不同的民族文化作历时排列，按五种形态的社会发展史次序依次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9] (17-18)} 小民族多是作为进化阶梯的最下一层即原始社会的活化石。以西方文化为模板的现代化是所有文化发展的目标，与现代化不相符合的所有文化特点都必须作为发展的障碍来消除。发展主要是以量化的经济指标为依据，很少考虑人们的精神需求，因此对于小民族文化中与精神动力相关的宗教、艺术等传统一概斥为落后的代表遭到否定。由单线进化论得出小民族的最终出路只能是以文化的流失为代价换来经济的一时发展，融入现代化的洪流中。人的吃饭问题解决了，但是失去文化依托的人群，其生存的意义何在？在受到政府扶助的小民族地区日渐出现的酗酒、吸毒、精神空虚、倦怠和对生活缺乏兴趣等问题促使人们反思生存发展模式忽略的东西。

二、

随着对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研究的深入，学者们认识到小民族的文化传统对其生存发展的意义。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光有人的生存是不够的。没有文化作为归依，小民族的生存发展失去了安身立命的支柱，面临重重危机。费孝通教授考察了受到政府扶持和帮助的鄂伦春社区时注意到“他们吃住都没有问题，孩子上学也不要钱，但本身不成为一个有生机的社区，不是自力更生的状态”。^{[1] (16)} 因此研究者提出重视小民族文化的保护，小民族文化作为多元一体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人们日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存在是人类文化得以延续和保存的重要前提，并且为文化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小民族人口虽然小，但其文化并不小，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不少小民族虽然世代居住在“边远地区”，但是实际上距离内地的历史、社会、文化并不遥远，几千年来一直有频繁的互动关系，同呼吸，共患难，早已与内地各族群形成一个命运共同体。因此小民族的独特文化传统能够在人口规模如此小的一个族群中维持下来，必定有其特别的价值。^{[4] (53)} 中华民族的文化正是包括小民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共同创造的，缺了哪一个都不行。

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发展的弊端促使人们反思现代化与发展本身，进而反思我们划分传统/现代、落后/先进的二维的、线性的思维方式，提出小民族在面对“现代化”这一新的文明形式时，并没有明显的“优”、“劣”之分，而是与那些大民族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有时甚至可能更少障碍地直接接受许多“现代性”。^{[4] (54)} 小民族大多较少卷入人类发展过程中的争斗、欺骗、暴

力与战争，与自然的关系较少受到侵扰，保持着天人合一、自然质朴的生活方式。他们对自然与外界社会的索取少，较少有患得患失的心态，外界认为的物质贫困并没有降低他们的幸福感。如果用幸福的缺失来换取收入的增加并不是他们愿意接受的。正如在影片《上帝也疯狂》的情节中反映的，当外来的一个瓶子给布须曼人的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又使得他们之间多了争吵和不快时，布须曼人就不再将其视为上帝的礼物，而是作为不祥之物，并想尽办法丢掉。忽视小民族自己对发展的看法，仅仅用经济收入的量化指标评估地区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是经济话语霸权的体现。

人们往往强调现代化在科学技术和物质生活上所带来的积极变化，而忽略了其在思想上所引起的消极反应。随着现代化带来的精神危机越来越多地显现，人们日渐体会到，现代化造就不快乐的能力乃大大超过其予人快乐的能力，它带来的每一个利益都要求人类付出对他们仍有价值的其他东西作为代价。^{[10] (231-234)} 因此发展的问题通常不是如何发展，而是发展什么。在优先发展什么的问题上，不同民族文化的优先选择是不同的，因此，这种选择只能由当事者自己决定，别人无法越俎代庖。如果我们把一种文化中的“优先项目”，强加到另一种文化上，不但不会带来幸福感，反而引起更多的问题甚至痛苦，只会违背“发展”的原本宗旨，^{[4] (55)} 结果带来“发展的悖论”：小民族地区经济不发展会引发生存问题，但发展同样也带来生存困境。发展带来外地的投资和流动人口，使当地的生态资源被占用和污染，进而使当地人对原有生活资源的使用和控制能力受到限制。最重要的是发展会使小民族的语言、宗教与传统文化习俗被边缘化，使他们不仅在全国和全社会，而且在本民族聚居区，甚至在本民族自治地方，也变成文化弱势群体。当然“发展的悖论”并不否认：发展本身也是小民族地区的内在需求，并且是多元民族文化繁荣的前提。但发展的悖论毕竟警示我们：在试图把发展作为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特别是多元文化和谐问题的杠杆时，我们必须确立以人为本综合平衡的理念，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来保证小民族群体以主体身份来参与发展并分享成果。果能如此，包括小民族文化在内的多元民族文化就不仅不再是中国发展的障碍或负担，而且会是政治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9] (6-7)}

因此学者提出不仅要帮助小民族生存与发展，同时要允许他们在文化走向的问题上有自主权和自决权。保文化就是保命，保住人也才会有文化，因为文化是人创造的，它是保命的工具。所以一切要以人为本，才能得到繁荣和发展。^{[1] (17)}

小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表现出的所谓“落后”，不是小民族自身的问题，而是一个外部发展环境和价值取向的问题，很多时候是由外部的不恰当干预引起的。在实践中，“帮助”小民族进步的努力，难免夹杂着促进小民族接受大民族文化的倾向，这种对小民族的完全善意“帮助”造成的文化压力，也是小民族面临“两难”的原因之一。^{[4] (55)}

有学者在关于鄂伦春族生态与文化生存的考察中指出，小民族的生存问题，主要是由外部环境急剧变化而他们的传统文化不能有效适应引起的，而外部环境变化的原因往往是周边的一些强势民族造成的。所以，小民族的弱势状态主要是由于其他民族为了自己的发展而改变甚至侵占了小民族生存的环境和地域，使他们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被剥夺。^[11]

在关于赫哲族现代化问题的探讨方面，学者指出赫哲族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主要是现实生活中的强制性“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问题。如何在选择和实施代价小、痛苦少、条件方便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方案的基础上发展出新的文化，才是赫哲族当前的现实策略。^[12]也有人苦聪文化在有序的变迁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问题作了讨论，认为苦聪人（拉祜族的一支）在经历生计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后生活依然贫困，其原因在于苦聪自身的文化系统在外界不切实际的介入下发生断裂，使体系内部的自我调适能力受到破坏，从而减缓了其文化适应的步伐。^[13]

文化生存的范式在解决小民族发展困境方面，建议在解决民族发展问题的同时兼顾其文化的保护，并充分利用其本身的文化资源促成发展。小民族文化的原生形态可能与现代化不相适应，但是经过“创造性转换”，完全可以作为发展的资源。更重要的是要创造环境推进小民族的文化自

觉，增进其发展的内在动力。政府部门基于文化生存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应首先考虑到小民族成员的需求，创造实现其文化生存目标的手段和配置，使文化生存落到实处。^[5]

一些小民族已经开始觉醒并探索在发展中保护民族文化的新路。例如赫哲族认识到其传统的渔猎文化对自身文化传统的良性运转和传承的重要作用，同时渔猎文化本身也需要不断发展，因而自觉地在转产后（以农为主、渔为辅）根据变化了的生计方式不断地对传统的“渔猎文化”进行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创新、构建新的“渔农文化”或“农渔文化”。^[14]为此，赫哲族的干部群众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尝试，如利用民族文化发展旅游业，或是发挥民族传统产业技能，开辟新产业。^[4]

文化生存的范式基于文化生态学的认知范式，主张从文化与环境相互适应的角度来理解文化类型之间的差别，将每一种文化看成适应环境的结果，因此每一种文化均有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我们不能用某一个民族的标准去衡量其他民族文化的先进与落后。承认并发展多样性的文化，才能保持文化的活力，避免“特化”¹的危险。多元民族文化，包括主流社会的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的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都不是社会的发展障碍和改造对象，而是国家的合法性基础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本。^{[9] (9)}没有一个民族有权力强行摧毁或破坏另一个民族的文化，也没有权力要求这个民族接受别人的文化。在这种认知范式下，小民族再也不是改造的对象，被动的客体，而是与大民族平等的主体，有决定自己文化发展道路的自主权。而小民族与大民族之间不是帮助与被帮助的关系，而是相互依赖、共存共荣的关系。小民族需要借鉴大民族的发展经验作为自我发展模式的参考，同时小民族的文化与发展状况也将促使大民族反思自己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弊端，总结经验教训，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提升人们的幸福感，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在民族关系上，学者提出“和而不同”的民族秩序论，主张民族平等、民族自治，首先要保证民族生存，反对消灭民族。^{[1] (17)}

三、

自从中国的小民族进入现代化过程以后，就与民族国家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因此对于小民族的关注也是对于整个中华民族命运的关注。现代化的潮流伴随着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席卷全球，给世界上的众多小民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小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遭遇的困境究竟是他们自身的落后还是现行的权力与秩序结构定义的“落后”？这一问题拷问着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非西方国家。对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促使人们更多地反思现代化本身及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关系。小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困境恰恰是本土文化在现代化话语权力格局中无法回避的困境。

中国的小民族研究不能脱离其困境产生的国际、国内背景。现代化并不意味着以西方文化为目标的同化，小民族文化作为多元文化的组成部分，对于整个人类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因此小民族文化的消亡不只是小民族本身的不幸，也将是整个国家乃至全人类的不幸。基于这样的认识，学界逐渐摆脱将小民族视为被动客体的认识和研究范式，转向重视小民族主体性的研究范式，即从对现实生存转到对文化生存的关注。这种变化反映出研究者对现代化发展中的精神力量与文化动力的关注，对文化自觉及小民族与主流社会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在如何实现文化生存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承认，发展是硬道理。在日益加速的现代化—全球化浪潮中，小民族在政治、经济、语言等方面逐步融入社会主流群体是不可避免的，其人口主体

¹ 特化是指某些生物对一个特定生态区域里的最适合状态，如发展出某种特别的器官或生理机制。当环境发生改变时，过分特化的物种会因为无法改变而灭绝，最终走入演化的死胡同。文化也可能导致特化现象，对某种特定的文化设施或文化内容的过分依赖可能造成整个文化的僵化而丧失了演化上的优势，因此，和生物体一样，文化也必须讲求内容的多样性与发展的多元性。参见李亦园，人类的视野[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

融入现代文化、社会、经济的大潮流不可逆转。以隔离的方式去保持小民族文化既不现实也不合理。小民族文化必须在发展的过程中保持生存的活力。在融入主流群体的过程中，小民族的传统会出现某种“甄别”和“演化”的过程，其精华部分会被吸收进主流群体的文化中（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和实践），而其糟粕部分必然消亡。当然这一过程必须以尊重小民族的主体性为前提，而不是外在的强制转化。因此，开展小民族研究以了解其文化发展的动力和人群的主体需求，进而促进小民族本身和外界的文化自觉，应当是小民族现代化进程中不可回避的课题。

小民族的文化生存不仅关乎小民族自身，也关乎整个中华民族的未来。我们期待，由人们研究和思维方式的变化带来整个社会对小民族传统文化的尊重以及这种尊重营造的社会氛围，为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创造更广阔的空间，真正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境界。

作者简介：黄娟，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博士，现为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讲师，湖南长沙，410083，联系方式：15974164387，sophiahj2002@yahoo.com.cn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民族生存与发展——在中国第六届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讨班开幕式上的即兴讲演”，《西北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 [2] 王铁志，“人口较少民族研究的意义”，《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年第5期。
- [3] 杨圣敏主编，《中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报告：1978-2008（民族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4] 于长江，“小民族，大课题——以赫哲族为例”，《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 [5] 黄剑波，“小民族文化生存的人类学考察——以美国印第安人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 [6] 初祥，“东北亚小民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西伯利亚研究》1999年第5期；初祥，“俄罗斯北方小民族的现代化与民族进程”，《世界民族》2000年第4期。
- [7] 洪时荣，《鄂伦春民族现代化的抉择》，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8] 闫丽娟，“西北小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制约因素及其对策思考”，《科学·经济·社会》2001年第4期；郭殿雄，“加快西北地区小民族现代化的几点思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9] 张海洋，《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 [10] [美] 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
- [11] 何群，“现代化与小民族生存问题探讨”，《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 [12] 于长江，“现代化过程中的赫哲族：‘文化’还是‘生产方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 [13] 郭锐，刘芳，“文化转型与文化适应：以云南省金平县者米乡苦聪人为例”，《黑龙江民族丛刊》2004年第4期。
- [14] 何玉芳，“小民族的现实生存与文化保护的困境——以赫哲族为例”，《满语研究》2007年第1期。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